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03號

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 律師

被上訴人 謝文誠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067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8時0分許，駕駛訴外人仁信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仁信交通公司）所有牌號TDM-7023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市○區○○○路0段與西川一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經民眾檢舉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認為屬實，填製中市警交字第GFJ71184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因仁信交通公司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係被上訴人，上訴人續以112年12月8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行為時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被上訴人不服，遂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訴訟，經原審以113年7月23日112年度交字第1067號宣示判決筆錄（下稱原判決）撤銷原處分。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1 二、被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
02 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
03 原判決所載。

04 三、上訴意旨略以：

05 (一)按道交條例第43條於102年12月24日修正、103年1月8日公布
06 之修法理由係謂：「一、原條文之立法目的，原為遏阻飆車
07 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構成要件列舉在道
08 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公里，及拆除消音
09 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能發生的危險駕駛
10 態樣，第1項爰增訂第3款及第4款。」又處罰條例第43條增
11 列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
12 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規定，於斯時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13 時，係將李昆澤立法委員等23人所提處罰條例第43條之1第
14 2、3款作些微文字修正，並改列在同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
15 4款，後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而當時提案條文臚列4款逼
16 車行為，亦即「非為行車目的惡意逼近（第1款）」、「驟
17 然或任意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第2款）」、「未遇特殊
18 狀況，驟然減速、煞車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第3
19 款）」、「其他以危險方式駕車或惡意逼迫他人讓路的行為
20 （第4款）」，提案理由則記載：「又『逼車』一詞，係社
21 會上對於請前車讓路或超越前車的俗稱，若只是閃一兩下大
22 燈（或按一兩下喇叭），希望前車讓後方快速車輛，若納入
23 法規範則屬過苛。是以關於已達危險駕駛的『逼車』行為應
24 有明確規範，本項第1款至第3款針對惡性重大的逼車行為作
25 例示性規定，第4項為概括規定」，依此，足見處罰條例第4
26 3條第1項第4款當係處罰具有惡意逼車之危險駕駛行為無
27 疑；至第4款所稱「突發狀況」，應係指具有立即發生危險
28 之緊迫狀況存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
29 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
30 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
31 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是

01 車輛於行駛中如無此等重大危險性或急迫性之突發狀況存在，
02 自均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否則即
03 有上開規定之違反（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1
06 0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
07 道，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
08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
09 意安全距離；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10 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
11 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至60公尺
12 處，換入慢車道。

13 (三)又依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影像【影像名稱：TDM-7023】，畫
14 面時間18:00:50至18:00:55，檢舉民眾車輛（下稱該車）沿
15 ○○市○區○○○路○段往南朝西川一路行駛，隨後變換至
16 外側車道，系爭車輛則行駛於該車後方。18:00:56至18:01:
17 13，系爭車輛以與該車同一車道貼近、併排行駛之方式超越
18 該車，造成該車減速向右避讓至水泥溝蓋上。系爭車輛旋即
19 向右停靠暫停（第一次暫停）。此時，系爭車輛車頭尚未超
20 越停止線，並以車身佔據車道，導致該車無從往前行駛。1
21 8:01:00至18:01:02，行人穿越道上行人已由至西川一路南
22 向車道位置走進人行道。18:01:09，訴外車輛自對向車道左
23 轉進入西川一路北向車道。18:01:13至18:01:17，系爭車輛
24 先左轉拉正車身後，才往前行駛。

25 (四)則依前開採證影像顯示（畫面時間18:00:50至18:01:00），
26 系爭車輛原行駛於該車後方，則被上訴人變換至外側車道預
27 備右轉時，自應依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讓直行車即該
28 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於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然被上
29 訴人卻以與該車同一車道貼近、併排行駛之方式超越該車，
30 旋即右切停靠路邊，利用車身阻擋該車行車路線（第一次暫
31 停），造成該車減速向右避讓至水泥溝蓋上停車。被上訴人

01 駕駛系爭車輛突然以未保持安全距離之方式強行右切阻擋在
02 該車前方，造成檢舉人為免發生交通事故，而朝水泥溝蓋向
03 右避讓、停車，被上訴人之駕駛行為顯已構成危險駕駛，與
04 飆車等危險駕駛行為有同樣的交通危害性，然原判決卻未考
05 量該客觀事實顯示出之危險結果綜合考量，僅以被上訴人於
06 畫面時間18時01分01秒以後之駕駛行為，逕予認定被上訴人
07 未符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原判決未說明何
08 以其未保持安全距離突然右切、暫停之行為不構成危險駕
09 駛，有判決不備理由及不依憑證據之違誤。

10 (五)再依前開採證影像顯示（畫面時間18:01:00），系爭車輛第
11 一次暫停之位置，其車頭未超越停止線，其車頭尚未進入交
12 岔路口右轉之弧線範圍，其車身整體尚在建國南路一段外側
13 車道範圍內，顯然與行人穿越道相距甚遠。況且，系爭車輛
14 第一次暫停時，行人之位置已在西川一路南向車道，與系爭
15 車輛欲進入之西川一路北向車道已非同一車道範圍內，被上
16 訴人自不可能發生未禮讓行人之違規。再者，系爭車輛第一
17 次暫停後（畫面時間18:01:13至18:01:24時），先係左轉車
18 頭並拉正身車後，於進入岔路口弧線範圍內，始右轉車
19 輪。此與一般駕駛人依車道弧線，於路口處右轉之駕駛行為
20 不同，足顯示，系爭車輛第一次暫停時，乃係為阻擋該車之
21 行進路線，遂大幅右轉車身切入該車行進路線，導致其車頭
22 前方為人行道路緣，受行人道路緣所阻礙，而不能順利進入
23 岔路口之進彎點，需先左轉車身、往前行駛等校正車身之
24 駕駛行為，始得順利過彎。綜合上述情形，難認被上訴人是
25 正常右轉，因禮讓行人而有第一次暫停之舉動。係原判決對
26 於系爭車輛暫停之位置認知有誤，亦未說明系爭車輛在尚未
27 進入路口右轉弧線區域範圍內，與行人穿越道相距甚遠之情
28 形下，如何認定被上訴人係為禮讓行人而暫停。原審僅以被
29 上訴人於畫面時間18時01分01秒以後之駕駛行為，逕予認定
30 被上訴人未符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有判決
31 不備理由及不依憑證據之違誤。

01 (六)是以，原判決僅依被上訴人於畫面時間18時01分01秒以後之
02 駕駛行為及違規交岔路口之現場狀況，逕予認定被上訴人未
03 符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而未審酌被上訴人
04 於畫面時間18時01分01秒以前之駕駛行為及違規交岔路口之
05 現場狀況，綜合考量被上訴人之整體駕駛行為是否有危險駕
06 駛之情狀，且未予說明被上訴人於畫面時間18時01分01秒以
07 前之駕駛行為，如何不符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要
08 件。原審所為之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之判
09 決不備理由及不依憑證據之違誤，其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
10 令。

11 (七)並聲明：

12 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
16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
17 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又按證據資料如
18 何判斷，為證據評價問題，在自由心證主義之下，法院之證
19 據評價的證明力如何，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是由事實
20 審法院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免於指令干涉而獨立判斷；苟
21 其判斷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且認定事
22 實所憑證據內容並未不符，僅涉及證據資料如何判斷之證據
23 評價，與當事人希冀不同者，不能因證據之取捨及評價與當
24 事人所希冀不同，致其事實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即
25 謂為原判決有理由矛盾、違背職權調查、公正審判義務或其
26 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27 (二)經查，原判決業以本院113年3月12日當庭就檢舉人提供之錄
28 影光碟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為據，認定被上訴人於
29 112年10月11日18時1分0秒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
30 系爭車輛煞車暫停，此時於西川一路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有
31 行人穿越馬路，等待行人穿越完畢後，系爭車輛於18時1分2

01 7秒右轉彎過程，又因有行人、騎乘自行車之兒童正穿越枕
02 木紋行人穿越道再次暫停，於行人全部穿越完畢後，系爭車
03 輛始右轉進入西川一路等情，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
04 資料相符，自得為本院裁判之基礎。

05 (三)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綜合考量被上訴人於錄影光碟畫面時間
06 18時01分01秒以前之駕駛行為及違規交岔路口之現場狀況是
07 否有危險駕駛之情狀，且未說明其駕駛行為如何不符合道交
08 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有判決違背法令情形云云。
09 惟查，原判決已論明：「細繹卷內之勘驗筆錄，可知系爭車
10 輛於畫面時間18時1分0秒，在○○市○區○○○路尚未右轉
11 西川一路而煞車暫停時，西川一路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適有
12 行人穿越馬路；等待行人穿越完畢後，系爭車輛於畫面時間
13 18時1分27秒右轉彎過程，又因有行人、騎乘自行車之兒童
14 正穿越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再次暫停，俟行人全部穿越完畢後
15 系爭車輛始右轉進入西川一路。準此，系爭車輛雖有於靠近
16 路肩之慢車道暫停於檢舉人車輛前方之行為，然系爭車輛當
17 時準備右轉彎進入西川一路，適逢18時為下班時間，人、車
18 眾多，該馬路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2度有數行人穿越，系爭
19 車輛因而暫停，為禮讓行人之行為，難認原告所為符合道交
20 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且原告亦無造成往來人、車
21 危險之故意或過失。」等語，是原審業以卷附連貫式呈現事
22 發經過之勘驗筆錄及勘驗照片，認定系爭車輛暫停於系爭路
23 口，確係出於禮讓行人先行通過行人穿越道，自難謂被上訴
24 人駕駛系爭車輛暫停於系爭路口，有危險駕駛態樣，而該當
25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經核原判決並已詳細論
26 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
27 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
28 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從而，本件上訴人所執前開理
29 由，自難憑採。

30 五、綜上所述，原審已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31 依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判斷事實而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

01 審之訴，並已論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其所
02 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亦無抵觸，
03 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
04 旨猶執前開上訴理由並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無非係
05 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及以其歧異見解就原審認定事實、適
06 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違法，自無可取。

07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08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
09 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
10 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
11 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15 法官 郭書豪

16 法官 林靜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許騰云